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容甄(02)27065866轉2633
電子信箱：A110673@mail.nhi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3665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藥品Paraprost Capsule(健保代碼：B000915100)之健保支付價原將於99年10月1日歸零，因其市售品及庫存品業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完成驗章，故本局同意保留其現行健保支付價每粒4.27元至100年9月30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。

說明：前揭資料，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下載檔案/用藥品項(http://www.nhi.gov.tw/webdata/webdata.asp?menu=1&menu_id=26&webdata_id=873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臺北業務組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

局長 戴桂英

擬

會 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公刊會部。黃聖惠 杜文憲